

《子午华衍三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公告函

致委托人：

我司拟根据《子午华衍三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基金委托人公告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子午华衍三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及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固定开放日	基金成立日起每满【12】个月的成立日的对应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举例：如本基金成立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则本基金开放日为之后每年 6 月 15 日，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-------	---

修改为：

固定开放日	本基金成立后的每月 5 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2】年【7】月【1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可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【2022 年 6 月 29 日】